

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公司拟聘任的原内审部经理时忆东女士个人简历、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。

我们认为时忆东女士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所聘任人员任职资格均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时忆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龙飞 赵雪媛 陈武朝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